

从这些书里读懂诺奖作家

新一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就要揭晓了。从文学的角度来说，能拿到这个奖的，作家的实力都不会太差。但任诺贝尔文学奖再热，中国的读者也并非对所有诺奖得主都感冒，还记得希尼、希姆博尔斯卡、达里奥·福等人吗？说来他们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时间不过才十多年，如今已湮没无闻。

同一个作家，在不同的时期作品风格都相别很大，读者根据自己的兴趣“挑食”是很正常的。所以，这有时也是虚构文学作品的一个弱点，它看起来是在讲一个故事，但因为大家又知道这个故事是“假”的，一旦入不了戏，作品也就没了价值。

所以，有时候不妨反其道而行之，去看这些得奖作家的自传，或者有自传性质的作品，看看他们经历的故事，看看他们真实的人生，有时候会比看一部虚构的文学作品更有意思。

虚构 有时并不如现实精彩

马尔克斯 哥伦比亚作家，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。代表作有《百年孤独》等，他将现实主义与幻想结合起来，创造了一部风云变幻的哥伦比亚和整个南美大陆的神话般的历史。

南美洲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两位作家马尔克斯和略萨，都属于单是把个人经历拿出来讲一讲，都可以是一部传奇作品的人。像略萨还曾参加过智利的总统竞选，要不是藤森后来居上，说不定他就是一个又当过总统，又拿过诺贝尔文学奖的人了。马尔克斯也是如此，他与卡斯特罗有不错的私交，与其他美洲政坛人物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

不过，出版《活着为了讲述》时，马尔克斯已经75岁了，无论是文学或者政治上的雄心应该都已经很淡了吧。但如果认为它只是作家迫于衰老和疾患所作的自传告白，就无疑小看了这位文坛巨匠的格局。事实上，作家在用它抗拒遗忘对天赋的侵蚀，死亡对讲述的剥夺。当我们惯于沉浸在作家经营的小说世界时，马尔克斯却懂得：虚构有时并不如现实精彩，他人故事并没有作家自述丰盈。或许，他一生虚构都在为自述“打底”：他渴望一场本色出演，给我们最后诱惑。

作品它直接切入到作家22岁，陪同母亲卖房子的历史时刻（也是写作生涯开始时），整部作品也成为一种魔幻的时空体，包涵了一切切换、跳转、闪回和补述。这部作品之所以精彩，是因为它是一部马尔克斯词典，通过查阅其中的高频词条，我们发现了马尔克斯成为伟大作家的可能从何而来？家族、女人、天赋、阅读成为马尔克斯的四大密码。

马尔克斯在暮年写青春，走出小说帷幕，自曝的不仅是“八卦”，更是企图将个人生活变为艺术品，把传记当作小说经营。“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，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，我们为了讲述而在记忆中重现的日子”。这话写在全书扉页，仿若箴言。记忆就像一个筛选系统，只选取“值得来活”的日子编入作品。

成长 从小镇女孩到作家

门罗 加拿大女作家，201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。她一生专注于中短篇小说创作，讲述小地方普通人特别是女性隐含悲剧的平常生活，以细腻透彻又波澜不惊的话语，洞见人性的幽微处。

之所以人们认为这部小说有很强的自传意义，乃是因为书中的很多细节无不暗示着主人公黛儿就是门罗自己。比如小说的故事发生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乡间小镇，而门罗的童年和少年时期也在安大略的小镇生活；小说中黛儿的父亲有一个养狐场，而现实生活中，门罗的父亲也是养狐场场主……

可以说，这本自传的小说的每一章都呈线了黛儿成长中的一个新阶段，你也可以认为，这也是女作家门罗当年成长中所经历的。故事开始时她是一个好奇的小孩，然后成了一个学业成功但不太受欢迎的学生，之后有了一个爱人……随着一章章内容的展开，她第一次直面了死亡的概念，逐渐认识到她与母亲关系中的复杂性……最后，她做出了一个痛苦的决定，离开小镇，抛弃小镇上的传统生活，去追求一个作家的独立生活。

这部作品的主题是女孩们成长所面对的挑战：从成年人行为的混杂信息中建立起一个健康的身份。它甩开了一般女性成长小说中梦幻的、不切实际的迷雾，直接审视女性所处的环境中的现实。

有意思的是，这部小说其实还常常拿来与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相比较，在《麦》中，一个小男孩对权威发出了质疑，对社会所开的幸福药方倍感失望。门罗审视了很多和塞林格相同的问题，却是以一种充满强烈的性别意识的方式。是企图将个人生活变为艺术品，把传记当作小说经营。



马尔克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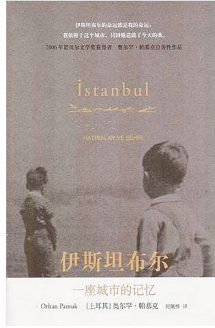
门罗



莫言



帕慕克



回忆 留着时代的痕迹

莫言 中国作家，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。《红高粱》是他最著名的代表作，因为“通过幻觉现实主义将民间故事、历史与当代社会融合在一起”而成为第一个获得诺奖的中国籍作家。

作为中国作家，我们对于莫言应该会比较熟悉的，尤其是当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时，记者们涌进他的家乡，几乎把有关他的故事都挖掘了一遍。即或如此，我还是觉得，作为莫言的一部自传体小说，《变》是值得一读的，因为和记者的采访报道或其他人写的传记相比，且不说文学功力高下，第一手的内容是先天优势。

作品的缘起是莫言在2005年与女儿去意大利领一个国际文学奖时，一家出版社邀请他写一篇三十年来中国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的文章，而且是想怎么写就怎么写，想写什么就写什么。写来写去，却写成了一部跨越近四十年的自传了。作品就是以莫言的成长地——山东高密为背景，描写了1969年至2008年“我”以及“我”身边几个同学的生活、成长经历，截取了几个主人翁上学、下海等富有社会意义的片段，折射出年这些年的社会价值观变化。

看过莫言作品的人都知道，莫言特别会讲故事，从这故事里，我们看到莫言从小学退学却对学校念念不忘，到抱着一腔热血参军，又在懵懂中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一直到功成名就的故事。不知不觉间，就轻轻松松地把近四十年的事情讲过了。

这部作品的名字叫《变》，那么变的是什么？不仅仅是人，也是日益变迁的时代吧。正如一位读者所说，在“变”中，每一个人都选择了自己的路，或是富裕，或是贫穷，或是声名远扬，或是默默无闻，但无论选择了什么，都逃脱不了时代的网。所以这近四十年的坎坷人生路，坑坑洼洼的分明是时代的痕迹。

呼愁 属于自己的城市

帕慕克 土耳其作家，2006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。代表作有《我的名字叫红》，因“其在追求他故乡忧郁的灵魂时，发现了文明之间冲突和交错的新象征”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。

就中国范围而言，这十多年来，诺贝尔文学奖颁发前后差别最明显的应该算帕慕克了，在获奖之前，他在中国影响力还很有限，而获奖之后，他的作品基本都进入了畅销书和长销书的行列，包括他的这部自传作品《伊斯坦布尔：一座城市的记忆》。

每个人都有一座属于自己的城市，无论走得多远，只有那里才是灵魂的归属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乡愁，对于帕慕克来说，伊斯坦布尔则是“呼愁”——一个有着阿拉伯词源的土耳其词语。它表达的是一种心灵深处的失落感，但仍然用一种充满希望的方式来看待人生，“一种虽然消极但最终肯定人生的思想状态。”对于帕慕克来说，呼愁并不是一种使人异常专注的东西，而是一种普遍的情感；不是某个人的忧伤，而是千百万人共有的阴郁情绪。

帕慕克的探索是从他姑妈家墙上的一张相片开始的，那是一张从欧洲带回来的俗气的儿童相片。“看！那是你呢！”他的姑妈有时候会指着相片里年仅5岁的他说道。对于帕慕克来说，相片中的孩子成了他的分身，另一个帕慕克，在同一个城市的另一所房子里与他并行生活着。他总在睡梦中遇到另一个自己，并发出惊恐的尖叫；或者他会勇敢地睁大眼睛，两人在“怪异而残忍的沉默中”彼此瞪视。

帕慕克从回忆的角度来讲述这个城市的故事，他描写了父母紧张的关系、古怪的祖母、他与哥哥紧张的关系、他的性觉醒以及他作为艺术家的第一次自主的探索，终于导出了全书结尾那句决定性的话：“我要成为一名作家。”

俞耕耘

◎试读



一个小小的典史，按今天的说法，最多不过相当于一个正科级的县公安局长。在那个民族危亡之秋，率义民拒24万清军于城下，孤城碧血81天，使满清铁骑连折三王十八将，死75000余人。城破之日，义民无一降者，百姓幸存者仅老幼53口。如此石破天惊的壮举，在黯淡而柔靡的晚明夕照图中，无疑是最富于力度和光彩的一笔。

我一直认为，如果要在明末清初的铁血舞台上推举出几个慷慨赴死的大忠臣，大凡

有点历史知识的都能随口说出几个来；但如果要推举的是集忠臣良将于一身的人物，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，而阎应元便可以算是一个。偏偏历史对他一直吝啬得很，虽然中华英烈灿若繁星，这位小小的典史却一直只能出现在江阴的地方志上。这种遗之青史的不公平，常使我扼腕叹息。

世界上不公平的事太多了，叹息也没用，且到小石湾找阎典史去。

——夏坚勇《湮没的辉煌》

现在想来，高仓健这个很可能唯一的高冷形象对于中国的现实意义是：男人要有些士的精神，有所不为，有所必为，活着不是唯一的追求和最终的底线，特别是在士的精神高度缺乏的地方，仿佛在一个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，需要一些仙人掌类的植物。对于男性形象的现实意义是：男人过了四十，千万别说些话，拉长脸，闭紧嘴，买件立领风衣，浓个眉大个眼，一直走，不要往两边看，还能再混几十年。

——冯唐《在宇宙间不易被风吹散》

